

包头市财政局

包财购函〔2025〕260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市中心医院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包头市中心医院，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相关供应商：

包头市财政局在调查处理市中心医院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S-C-F-250198）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发现存在除投诉事项以外的其它问题，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一、评审因素设定问题

该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一、项目概况：包头市中心医院主院区及东院区污水站的污水处理系统、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等维护保养工作及日常药剂投加。因此在操作人员需求方面需要有一定操作经验和能力的操作人员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操作、维护。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项目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可靠的运维人员 ≥ 5 人，得10分；运维人员 ≥ 3 人不满足5人的，得6分；运维人员 ≥ 2 人不满足3人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该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在操作人员需求方面需要有一定操作经验和能力，因此项目人员配备应该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文件评审因素对于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的，评审标准不得分，与采购需求明显背离。本项目中，将项目组成人员设定为评审因素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采购文件编制存在缺陷，可能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问题发生。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对本项目做出废标的处理决定，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责令采购人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内容编制保持一致。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